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5,000	2019/9/12	2019/10/12	3.40%	自有资金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期限结构型	1,000	2019/9/20	2019/10/25	3.35%-3.45%	自有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2,750	2019/9/20	2019/10/20	3.50%	自有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10,000	2019/9/20	2019/10/4	3.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5,000	2019/9/20	2019/9/27	2.60%	自有资金

备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合作。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且须满足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投资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实现资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14,500万元,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9,9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2018/8/27	2018/11/1	3.70%	自有资金	是	5,000	177,397.26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6,500	2018/10/26	2018/12/5	3.55%	自有资金	是	6,500	252,876.71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款	价格结构型	800	2018/10/25	随时赎回	1.8-2.0%	自有资金	2018/11-2019/5分批滚动赎回	14,200	225,602.75
				5,000	2018/11/1		1.8-2.0%				
				500	2018/11/23		1.8-2.0%				
				1,800	2018/12/29		2.3-2.5%				
				6,500	2019/1/28		2.3-2.5%				
				1,000	2019/3/4		2.3-2.5%				
				1,000	2019/4/28		2.3-2.5%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期限结构型	500	2018/11/22	2018/11/23	3.60%	自有资金	是	500	10,356.16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900	2018/12/3	2019/1/7	3.70%	自有资金	是	900	31,931.51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周	期限结构型	1,000	2018/12/7	2018/12/21	2.70%	自有资金	是	1,000	10,356.16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5,000	2018/12/7	2019/1/11	3.70%	自有资金	是	5,000	177,397.26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1,000	2018/12/14	2019/1/18	3.90%	自有资金	是	1,000	37,397.26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期限结构型	1,000	2018/12/26	2019/3/1	4.20%	自有资金	是	1,000	74,794.52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950	2019/9/6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自有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500	2019/9/6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自有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价格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4,100	2019/6/28	随时赎回	2.0%-3.35%	募集资金	部分赎回	1,100	42,113.7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5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7,000	2019/7/1	2019/9/5	3.55%	募集资金	是	17,000	578,698.63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9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0,000	2019/7/1	2020/1/6	3.95%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9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18,600	2019/7/1	2020/1/6	3.95%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04天	期限结构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1	2020/6/29	4.00%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是	10,000	310,000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5,000	2019/7/1	2019/10/1	1.485%-3.195%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6,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是	6,000	34,500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7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是	2,700	83,700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5,000	2019/8/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是	5,000	155,000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700	2019/8/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是	2,700	83,700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京海淀区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款尊享版	保本保息	1,700	2019/8/5	随时赎回	1.90%-3.15%	募集资金	是	600	37,397.26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3,350	2019/9/6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100	2019/9/6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否	--	--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款	价格结构型	690	2018/7/24	随时赎回	1.8%-2.0%	自有资金	2018/8/6-2019/9/9分批滚动赎回	1,890	31,317.82
				700	2018/11/26		2.3%-2.5%				
				400	2019/2/15		2.3%-2.5%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8/9/25	2018/10/22	3.65%	自有资金	是	3,000	81,000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8/10/24	2018/12/3	3.55%	自有资金	是	3,000	116,712.33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750	2018/10/19	2018/11/23	3.50%	自有资金	是	750	25,171.23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8/12/5	2019/1/9	3.7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06,438.36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3,000	2019/1/11	2019/2/15	3.90%	自有资金	是	3,000	112,191.78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2,500	2019/2/22	2019/3/29	3.55%	自有资金	是	2,500	85,102.74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2,400	2019/4/4	2019/5/10	3.50%	自有资金	是	2,400	82,849.32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2,100	2019/5/17	2019/6/21	3.40%	自有资金	是	2,100	68,466.75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	1,800	2019/7/1	2019/8/5	3.55%	自有资金	是	1,800	61,273.97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款	保本保息	400	2019/8/5	随时赎回	2.3-2.5%	自有资金	否	--	--
鸿合科技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保本保息	1,200	2019/8/9	2019/9/16	3.40%-3.50%	自有资金	是	1,200	42,476.71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期限结构型	1,000	2019/9/20	2019/10/25	3.35%-3.45%	自有资金	否	--	--
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保本)	1,600	2018/9/26	2018/11/1	3.80%	自有资金	是	1,600	58,301.37
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周	期限结构型(保本)	700	2018/11/1	2018/11/16	3.60%	自有资金	是	700	9,665.75
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周	期限结构型(保本)	1,300	2018/11/1	2018/11/23	3.60%	自有资金	是	1,300	26,926.03
鸿合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期限结构型(保本)	2,000	2019/1/31	2019/3/7	3.65%	自有资金	是	20,00	70,000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4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否	--	--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2019/7/1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是	2,000	62,000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2019/7/1	2019/10/1	1.485%-3.95%	募集资金	否	--	--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	1,500	2019/7/1	2020/1/1	1.755%-3.95%	募集资金	否	--	--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2,000	2019/8/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是	2,000	62,000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	950	2019/9/6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8225%-3.6%	募集资金	否	--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60	2018/11/5	2018/11/27	1.35%	自有资金	是	1,060.00	4,770.00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3,500	2019/7/2	2019/8/1	3.65%	募集资金	是	3,500	106,458.33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5,000	2019/7/2	2019/9/30	3.95%	募集资金	否	--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3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2	2019/12/29	3.90%	募集资金	否	--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4期	保证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20,000	2019/7/2	2020/6/28	3.90%	募集资金	否	--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1,500	2019/7/15	2019/7/29	2.60%	自有资金	是	1,500	15,166.67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13,400	2019/7/16	2019/7/30	2.60%	自有资金	是	13,400	138,488.89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3,000	2019/8/22	2019/9/21	3.50%	募集资金	否	--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5,000	2019/9/12	2019/10/12	3.40%	自有资金	否	--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10,000	2019/9/20	2019/10/4	3.00%	自有资金	否	--	--
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利多多公司JG1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本金完全保障)	5,000	2019/9/20	2019/9/27	2.60%	自有资金	否	--	--

五、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7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宁区金钟路699号A栋2楼虹桥国际会议中心10B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1,718,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0267

注: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527,977,838股股份,其中48,691,587股为无表决权股份,其实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9,286,25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蕾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杨振华先生,独立董事杨金才先生、周煊先生、宋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谢忠信先生、陈亚南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总裁吕婷文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振东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吴博文为董事的议案	480,993,553	99.8495	是
1.02	关于选举查磊为董事的议案	480,993,553	99.8495	是
1.03	关于选举李凯为董事的议案	480,993,554	99.84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吴博文为董事的议案	1,707,302	70.1975				
1.02	关于选举查磊为董事的议案	1,707,302	70.1975				
1.03	关于选举李凯为董事的议案	1,707,303	70.19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刘从珍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7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中安科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详见2019年9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9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董事长王正华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持续运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吴博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博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附:简历

1、吴博文,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5年,先后任职于泰阳证券、汉唐证券、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至2017年,担任中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中证股份南方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现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吴博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博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9-07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涉案的金额:59,624,079.5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诉讼概况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9月18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法院已受理21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7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5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38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徐国身;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87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徐国身、银信评估;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徐国身、周侠、吴巧民、黄巍、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招商证券、银信评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12名原告起诉公司、黄巍、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徐国身、周侠、吴巧民、黄巍、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梅惠民、杨建平;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恒汇志、中安消技术、徐国身、黄巍、邱忠成、朱晓东、殷成良、蒋志伟、常清。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公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445,117.97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90,251.22元及利息交易费等;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3,856,772.72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4,231,396.35元;

(2)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五)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8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徐国身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2,972,492.74元;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344,579.75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七)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8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徐国身

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3,802,916.49元;

(2)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和被告五对以上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八)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五: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526,139.34元;

(2)本案诉讼费由全部被告承担。

(九)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徐国身

被告五:朱晓东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殷成良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2,977,774.86元,其它被告负连带赔偿责任;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十)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徐国身

被告五:周侠

被告六:吴巧民

被告七:黄巍

被告八:邱忠成

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成良

被告十一:蒋志伟

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招商证券

被告十四:银信评估

被告十五: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被告十六: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诉讼请求:

(1)判令全部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775,824.26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全部被告承担。

(十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巍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成良

被告六:蒋志伟

被告七:常清

诉讼请求:

(1)判令七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1,478,054.4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黄巍

被告三:邱忠成

被告四:朱晓东

被告五:殷成良

被告六:常清

被告七:蒋志伟

被告八:中恒汇志

被告九:中安消技术

被告十:银信评估

被告十一:徐国身

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

被告十四:梅惠民

被告十五:杨建平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损失等)合计人民币678,109.00元;

(2)判令各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十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恒汇志

被告三:中安